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的高清视频会议日常保障及设备维护费用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清视频会议日常保障及设备维护费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3人,营业收入为29,316万元,资产总额为40,0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3日